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嘉兴南湖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705835093

传真: /

邮编: 314005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2幢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处置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1.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22
6.1.5 总量控制	22
6.2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1 环境空气	23
6.2.2 声环境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监测	24
7.1.2 废气监测	24
7.1.3 噪声监测	24
7.1.4 固体废物/固废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9.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9.3.1 环境空气	34
9.3.2 噪声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3 噪声监测监测结论	37
11.1.4 固废等下料监测监测结论	37
11.1.5 总量监测监测结论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38
11.2.2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38
11.3 结论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中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环建函[2015]158 号）

附件 2、房屋租赁协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产品产量、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2012、ZJXH(HJ)-2112013、ZJXH(HJ)-211201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汇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嘉兴市汇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汇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南湖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6 年 11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中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环建函[2015]158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中心经纬度： $E120^{\circ}54'14.07''$ ， $N30^{\circ}42'22.65''$ ）。企业东侧为嘉兴市荣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 130m 为永丰村农户，再往南为小河；西侧为嘉兴市荣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嘉竹公路；北面为嘉兴市荣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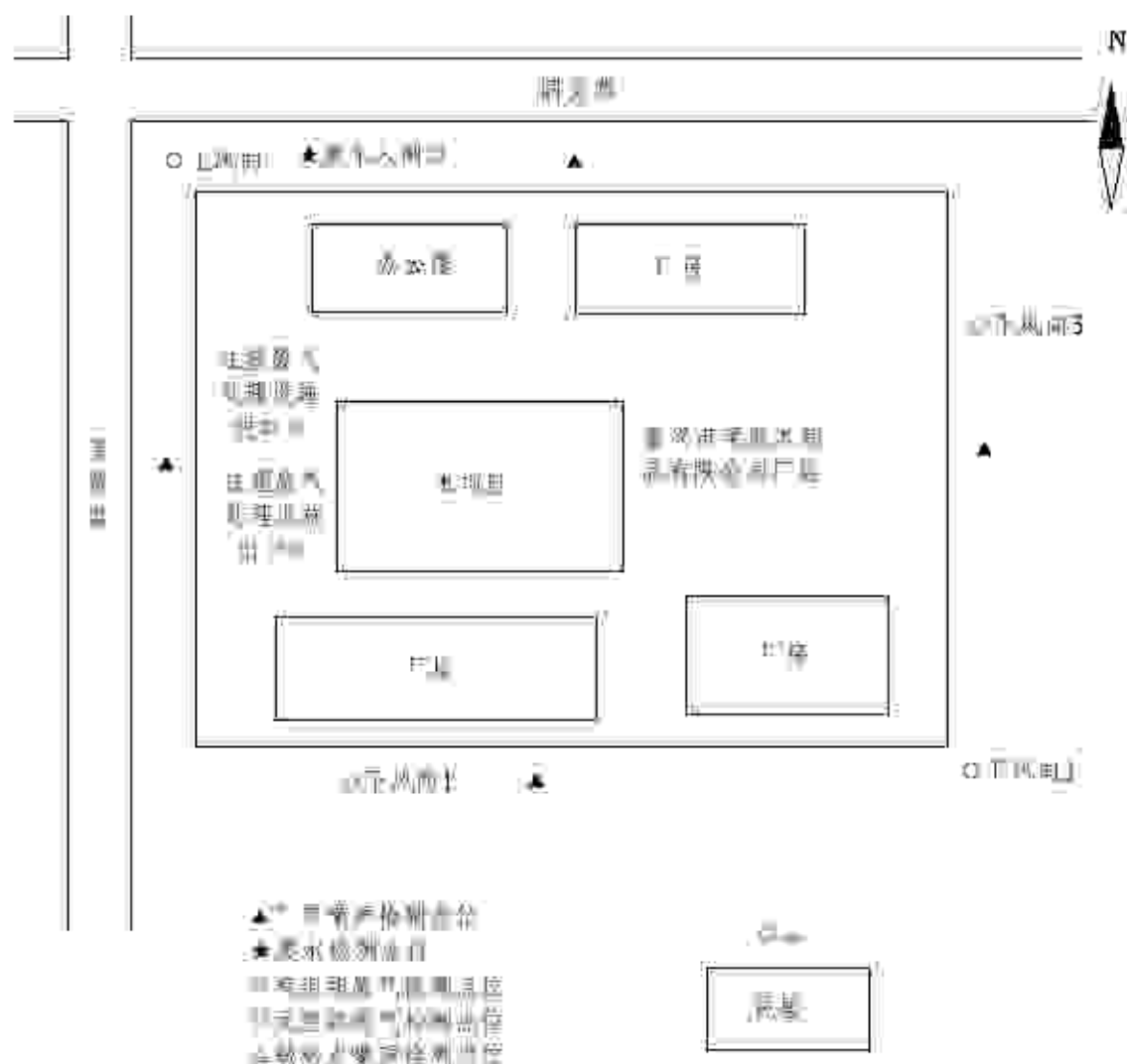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租用嘉兴市荣欣木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作生产用地，购置注塑机、干燥机、破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生产设施建设注塑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150 万件、通用零部件 100 万件、箱包配件 150 万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产量
1	塑料零部件	150 万件/年	149 万件/年
2	通用零部件	100 万件/年	95 万件/年
3	箱包配件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注塑机	4 台	4 台
2	干燥机	4 台	4 台
3	破碎机	2 台	2 台
4	搅拌机	1 台	1 台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消耗量
1	塑料颗粒	140t/a	135t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用水

证明，年生活用水量 7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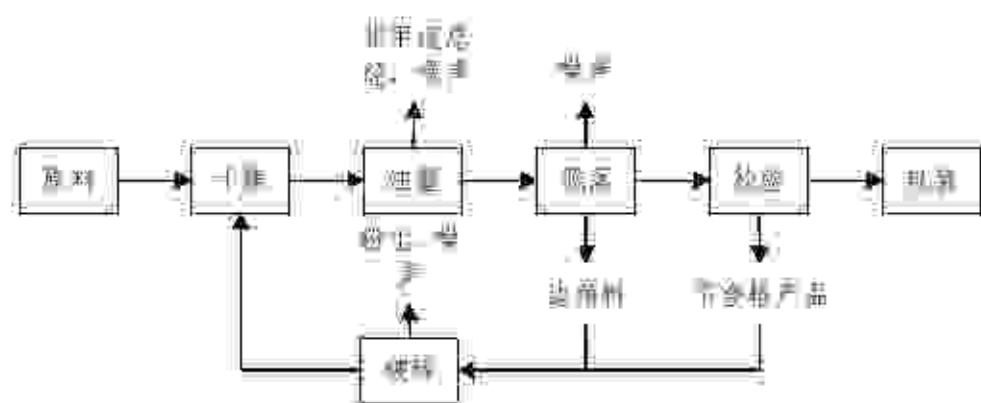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干燥：将所用原料投入干燥机，去除原料表面的水分。
- 2、注塑：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输送至注塑机制成各类塑料零部件。由于注塑机工艺温度较低（约 90℃），各类塑料粒子不会分解（分解温度大于 130℃），仅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烃计），收集后高空排放（15m）。该工序用水循环冷却，定期补充，不外排。
- 3、破碎：脱落下来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连续式破碎机破碎后用于注塑工序破碎机采用连续进料破碎，破碎机密封结构，故仅输出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
- 4、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收集直接高空排放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谷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悬浮物、氨氮、磷	间断	化粪池	预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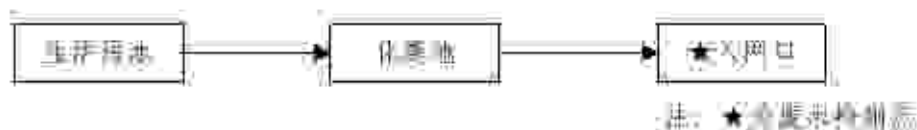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砂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筒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45cm	达标
破砂粉尘	/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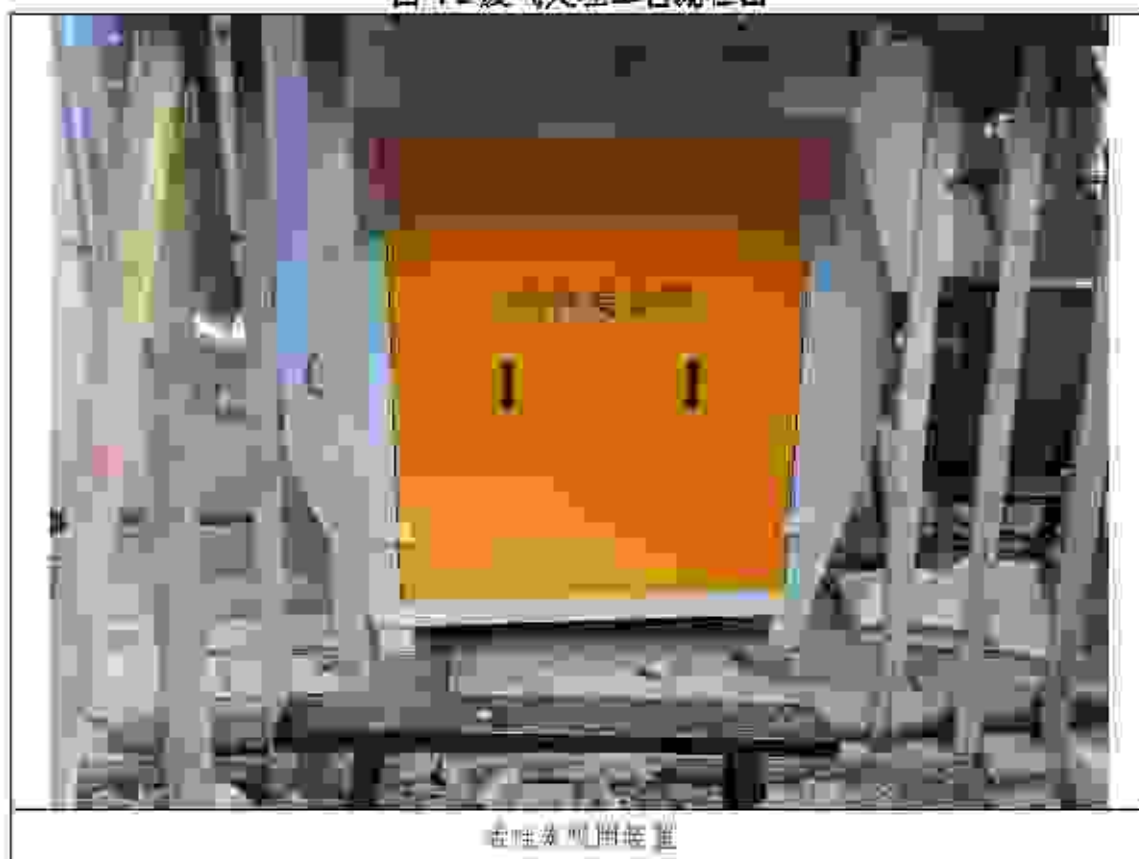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委托嘉兴甲诚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

艺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现部分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4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干燥机	4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破碎机	2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粉碎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冷却塔	1 台	间歇	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产生来源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数量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2
3	/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GB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估年产生量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0/a	0.8t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0/a	1.2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	暂未产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张贴危废暂存标识,大门已封闭。并建设完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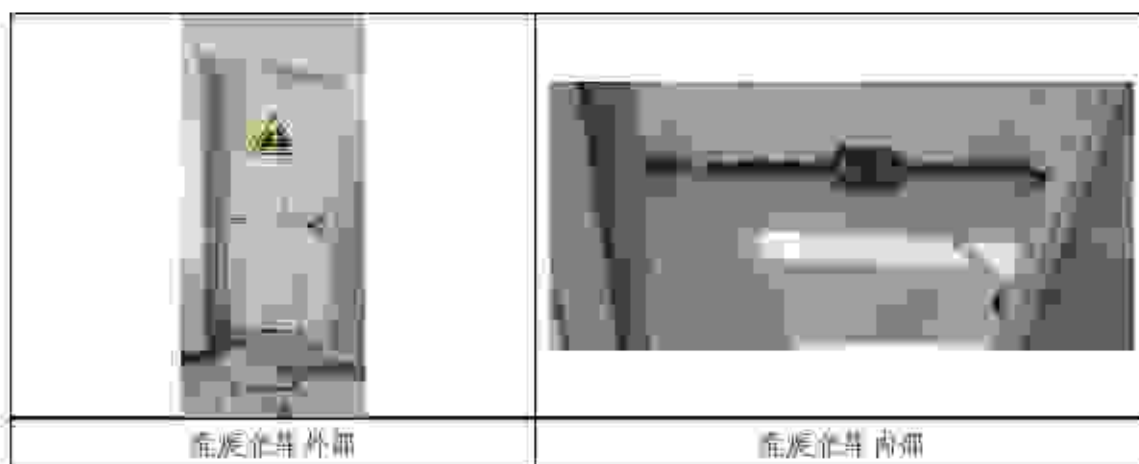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储存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环境资金	2	
合计	20	

嘉兴中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①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的放置位置避开噪声敏感区，在其周边设置隔音屏障，尽量将噪声源与居民区隔离。 ②生产厂房的隔音：生产厂房应采取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采取隔声屏障等措施，至厂房外墙面设置吸声材料，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防止噪声外泄，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厂房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噪声超标现象。 ③企业加强管理：生产期间关闭厂界门窗，装卸材料和产品应轻拿轻放，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减少噪声产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能达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夜间噪声限值55dB(A)。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湖南湘江环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湘江环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湘江环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塑料注塑件、100万件通用注塑件、150万件注塑配件生产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根据《湘江环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塑料注塑件、100万件通用注塑件、150万件注塑配件生产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32t/a，其中CODCr排放量为0.003t/a，氨氮排放量为0.0004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

总氮排放量 81t/a COD_{Cr}0.010t/a NH₃-N0.005t/a VOCs0.014t/a。 由于本项目排放各污染物均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 氮≤5mg/L、总氮排放总量控制量为 0.004t/a(以 50mg/L 计算)、挥发性有机 物 0.0004 t/a (以 5mg/L 计算)。		中 VOCs0.014t/a 均满足控制要求。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汇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新丰镇经济发展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妥善经营管理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选址符合嘉兴市南湖区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在未來的生产运营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工程在投入运营后，将采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由于本工程运营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实现本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基本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主要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市汇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汇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汇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5]104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租用厂房 49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t/a，COD_{Cr}0.01t/a，NH₃-N0.00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自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总砷	400	
总汞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标准 (m ³ /h)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标准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 81t/a，COD_{Cr}0.010t/a，NH₃-N0.002t/a，VOC_s0.014t/a。

由于桐乡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现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变化为废水排放量为 81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4t/a (以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为 0.0004 t/a (以 5mg/L 计算)。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标准(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适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即一次例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将声源位置高于墙顶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周围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5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系取于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			
	HJ-2112013-004	HJ-2112013-004 10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9	103	1.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1	40.1	1.3	≤15
氨氮	19.1	19.9	0.5	≤25
总磷	1.95	1.97	0.3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浙江山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项目（部分）150 万吨/年项目（部分）150 万吨/年项目（部分）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12013-002	HJ-2112013-003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51	155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37.1	1.4	≤15
氨氮	20.9	20.9	0.7	≤25
总磷	1.93	1.94	0.5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比例
2021.12.1	塑料零部件	0.45 万件/天	0.5 万件/天	90.0%
	通用零部件	0.31 万件/天	0.33 万件/天	93.9%
	箱包配件	0.45 万件/天	0.5 万件/天	90.0%
2021.12.2	塑料零部件	0.47 万件/天	0.5 万件/天	94.0%
	通用零部件	0.32 万件/天	0.33 万件/天	97.0%
	箱包配件	0.44 万件/天	0.5 万件/天	8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次去除效率	第二次去除效率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2.5%	50%	56.3%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

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2-3 废水检测数据汇总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1.12.1	第一次	废水入湖池	7.4	28	312	43.1	19.7	2.98
	第二次		7.4	29	219	44.1	19.4	2.96
	第三次		7.4	25	308	41.1	19.5	2.93
	第四次		7.3	27	209	41.1	20.1	2.95
	均值(范围)		7.3~7.4	27	312	42.4	19.7	2.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2	第一次	废水入湖池	7.4	33	192	38.1	27.7	2.99
	第二次		7.4	30	196	39.1	28.7	2.93
	第三次		7.3	34	187	37.1	27.2	2.96
	第四次		7.4	32	181	36.1	26.9	2.93
	均值(范围)		7.3~7.4	32	189	37.6	27.1	2.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65	4.45	4.55	15m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7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29	≤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7	达标
2021.1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	4.50	4.52	4.71	15m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7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40	2.44	2.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7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1	第一次	NW	1.5	11.0	103.31	晴
	第二次	NW	1.7	10.8	103.00	晴
	第三次	NW	1.5	11.4	103.14	晴
	第四次	NW	1.6	11.7	103.04	晴
2021.12.2	第一次	NW	2.1	11.3	102.92	晴
	第二次	NW	3.5	11.4	102.85	晴
	第三次	NW	1.9	12.1	102.63	晴
	第四次	NW	1.7	12.8	102.5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	面粒线	厂界上风向	0.065	0.051	0.034	0.0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53	0.119	0.100	0.103		
		厂界下风向 2	0.191	0.156	0.121	0.137		
		厂界下风向 3	0.158	0.150	0.104	0.10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5	1.09	1.00	1.0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9	1.18	1.30	1.22		
		厂界下风向 2	1.25	1.12	1.37	1.14		
		厂界下风向 3	1.31	1.17	1.41	1.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m	1.04	0.935	0.903	1.07	20	达标
2021.12.2	面粒线	厂界上风向	0.033	0.051	0.034	0.0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71	0.150	0.130	0.133		
		厂界下风向 2	0.203	0.208	0.173	0.156		
		厂界下风向 3	0.155	0.189	0.207	0.20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41	0.994	0.992	1.0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9	1.20	1.17	1.10		
		厂界下风向 2	1.28	1.38	1.33	1.34		
		厂界下风向 3	1.34	1.16	1.31	1.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m	1.12	0.965	0.935	1.12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Leq[dB(A)]
2021.1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4
2021.1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3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于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量排放量 (t/a)	0.003	0.0003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04	3000	0.012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t/a，废水中有机氯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和 0.000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t/a，COD_{Cr}0.004t/a，NH₃-N0.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达到环评中 VOCs0.01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5.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2.1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1.19	1.21	1.38	1.05	2.0	达标
2021.12.2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1.20	1.27	1.57	1.10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2。

9.5.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

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12.1	南厂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5.1	60	达标
2021.12.2	南厂敏感点	环境噪声	夜间	55.7	6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12014。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5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市汇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汇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制、铸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在厂界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委托环评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和 0.0003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t/a，COD_{Cr}0.004t/a，NH₃-N0.000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达到环评中 VOCs0.01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汇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结论

嘉兴市汇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甬环建函[2015]158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處理	10.80	1	10.80	10.80	0.001
重複	0.04	1	0.04	0.04	0.834
誤差	0.16	1	0.16	0.16	0.691
總數	11.00	3			

嬰兒(1至3歲)

册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湖环南[2015]138 号

关于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收贵司《关于要求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函》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司委托浙江环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

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更想世(基本建设)(南嘉发(2015)1104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保项目进行建设。

一、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租用厂房49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裁断机等设备，年产150万件塑料零部件，100万件通用零部件，150万件箱包附件。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费丰镇勤俭公路东侧2幢。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采用清洁生产，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江、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恶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治理措施采用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各厂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规范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和省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污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17m³/CODcr0.012t/a、NH₃-N0.00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计算结果，本项目无废气重大环境影响风险，其它环境影响风险重要，请业主、环评单位和相关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该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建设过程中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形的，应当立即处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落实。

以零类。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措施。并严格执行
建设项目申请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三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浙江邦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甲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联系电话: 0755-88888888 乙方联系电话: 0755-88888888

甲方出租房屋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 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

乙方承租房屋用于: 办公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内, 不得擅自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第八条 出版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国家、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估等评价。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社会效益纳入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价出版单位、出版人员、出版项目的重要依据。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出版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出版质量。

第九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管理制度，包括出版计划、选题、编辑、校对、印刷、发行、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

第十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人员管理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各个环节。

第十一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核算、审计等各个环节。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盗、防损、防泄密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侵权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在发生侵权纠纷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社会责任制度，包括公益出版、文化扶贫、社会服务、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信息化建设制度，包括网络出版、数字出版、移动出版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确保出版信息的安全、可靠、完整。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统计制度，包括出版数量、品种、质量、效益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统计情况。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诚信制度，包括诚信出版、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诚信评价机制，确保在发生诚信问题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

第十九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人才培养制度，包括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流动等各个环节。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人才评价机制，确保在发生人才问题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

第二十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出版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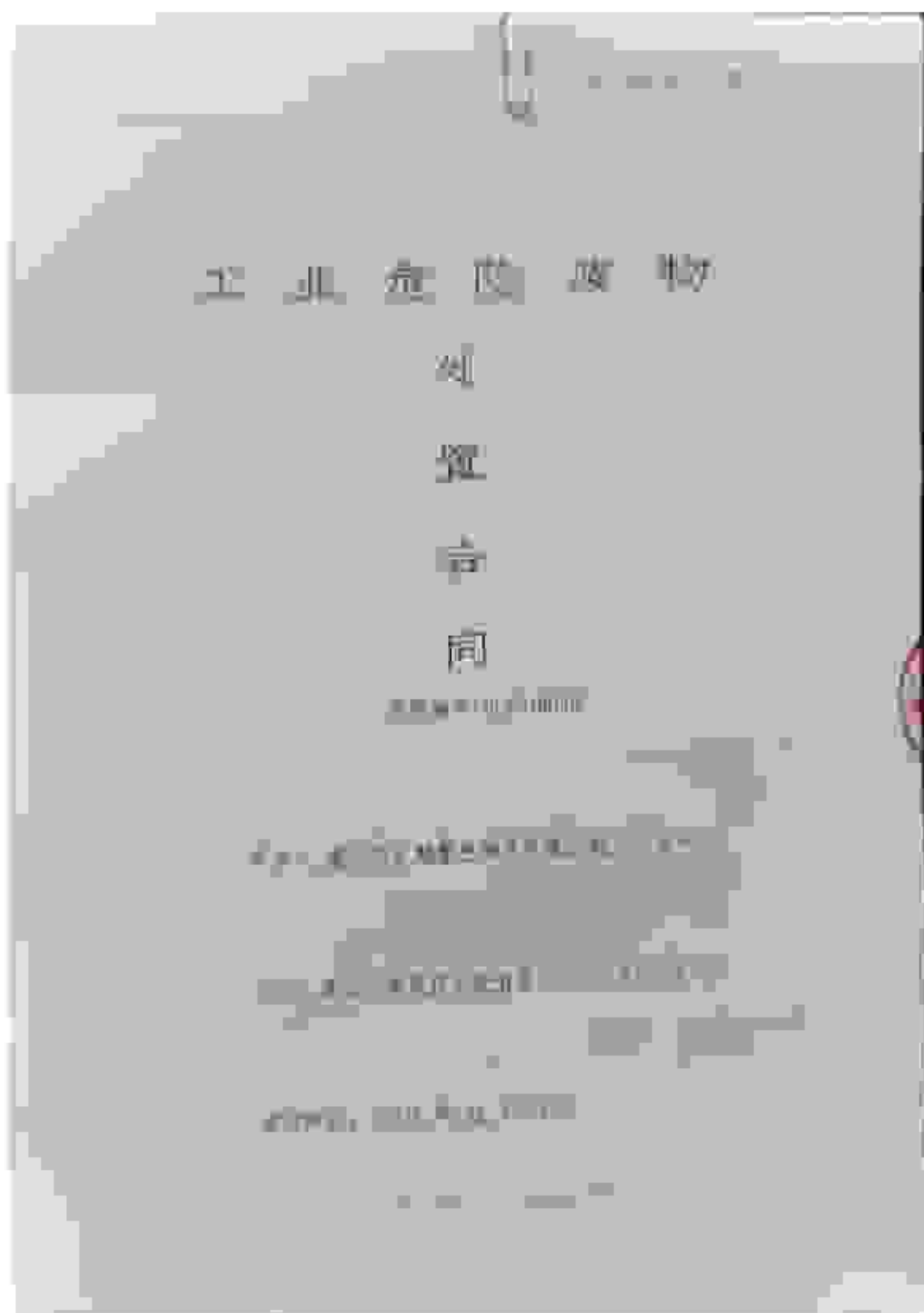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illegible]

附件 3: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சென்னை, 1997

2. $\vec{a}$ and $\vec{b}$ are two vectors such that $|\vec{a}| = 3$ and $|\vec{b}| = 4$. If $\vec{a} \cdot \vec{b} = 6$, then the angle between $\vec{a}$ and $\vec{b}$ is

(A) $\frac{\pi}{3}$

(B) $\frac{\pi}{2}$

(C) $\frac{\pi}{4}$

(D) $\frac{\pi}{6}$

(E) $\frac{\pi}{5}$

(F) $\frac{\pi}{7}$

(G) $\frac{\pi}{8}$

(H) $\frac{\pi}{9}$

(I) $\frac{\pi}{10}$

3. A vector $\vec{a}$ is perpendicular to a vector $\vec{b}$. If $|\vec{a}| = 3$ and $|\vec{b}| = 4$, then the magnitude of the vector $\vec{a} + \vec{b}$ is

(A) 5

(B) 7

(C) 10

(D) 12

(E) 14

(F) 16

(G) 18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UBLISHED WEEKLY

535 N. Dearborn Ave. CHICAGO, ILL. 60610
Subscription price, \$5.00 per annum in advance.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May 2, 1911, Post Office at Chicago, Ill., under No. 109,347.

Acceptance for mailing at special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Act of October 3, 1917, authorized on July 1, 1918.

Postage paid at Chicago, Ill., and at additional mailing offices.

Copyright, 1911, by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rinted at the Chicago Press & Job Printing Co., Chicago, Ill.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535 N. Dearborn Ave., Chicago, Ill. 60610.

Editorial Board:

Chairman:

Dr. J. C. Brainerd, Chicago, Ill.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Editor: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Editor: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Editor: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Editor: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Dr. J. H. Hodge, St. Louis, Mo.

1. 11. 1957
11. 11. 1957

1. 11. 1957
11. 11. 1957
11. 11. 1957



1. 11. 1957
11. 11. 1957
11. 11. 1957



附件 4

附件 4

2020 年 0 月-2021 年 11 月生产量

月份	产量	产量
1	1000000	1000000
2	1000000	1000000
3	1000000	1000000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服务器	戴尔 R740
2	交换机	华为 S5700
3	路由器	华为 AR2242
4	防火墙	华为 USG6600
5	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5300



三

三

厚輪料使用係

車番	車種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内訳使用量
1	材料用子	1.000



用水量说明

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为: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0年1月1日起, 浙江省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0年1月1日起

2021年12月

工况统计

站别/时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2021.12.1	设备名称1	设备型号1	设备数量1	设备状态1
	设备名称2	设备型号2	设备数量2	设备状态2
	设备名称3	设备型号3	设备数量3	设备状态3
	设备名称4	设备型号4	设备数量4	设备状态4
2021.12.2	设备名称5	设备型号5	设备数量5	设备状态5
	设备名称6	设备型号6	设备数量6	设备状态6



附件 5:

嘉兴市汇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150 万件塑料精制品件、100 万件通用零组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
生产设施运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illegible]

三、调整建议基本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 三民主义教育研究所出品

[illegible]

【参考文献】 [1] 王德林.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村城镇化[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12): 3-10.

$$X = \begin{pmatrix} 11 & 13 & 17 & 19 \\ 12 & 14 & 18 & 20 \\ 15 & 16 & 21 & 22 \end{pmatrix}$$
[illegible]

● 德意志帝國

本廠總數產出時為毒藥市銷品製造公司生產150萬件塑膠零件，其中100萬件是汽車零件，150萬件是包裝性生產，並建設日稱漢彰同林局能隨服舊《斯津及和保健康》。

二、工程变更情况

從報告中，可窺行營對「熊鷹」空軍指揮出現諸多疑慮，例如熊鷹「平時訓練，往往敷衍塞責，戰時指揮，亦多錯誤」，其構成重大威脅，但熊鷹現訓練設備，尚極簡陋，且其「平時訓練和戰時指揮應要由不同人員來承擔重要任務」。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三 寒 風 吹 來

“据其环评报告称，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的预处理后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处理回用，不外排。”

■ **NIH 携手**[illegible][illegible]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除固废意外均综合利用，由万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影响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可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作为预防措施，在发生事故时能发生及时应急响应事故情况，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设施造成的危害的加剧，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及审批部门审批规定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浙江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在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18日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环境敏感点，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4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附录A中规定的限值；工业企业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限值；工业企业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316-2005）表4中规定的限值。

参照值

参照值参照国家、地方标准限值：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2-2012）表 3 中相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工组别属Ⅱ类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Ⅱ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推荐限值。

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16885-2008）鉴别标准判定。危险废物委托湖南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焚烧材料暂存焚烧外委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废气监测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中《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的一次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8）3 类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3 t/a，VOCs 排放量为 0.01 t/a。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比，COD_{Cr} 0.003 t/a，NH₃ 0.0003 t/a，VOCs 0.0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测试运行情况，本项目以经济型建设标准建设时，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数据能控制在《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本项目无显著环境影响及不良影响。本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八、验收结论

经核查，验收监测数据齐全，基本符合了环评报告和监测报告要求。在建设、施工和运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时按照验收结论情况，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明确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应明确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应明确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应明确验收结论。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2.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3.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4.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1.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 (签字):

胡明 胡明 胡明

2021年12月30日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

第叁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illegible]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 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威迅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竹公路东侧 2 幢，租赁嘉兴市荣顺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49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注塑废气治理措施由收集直接高空排放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注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注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3

Va 和 VOCs 排放量为 0.012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4 t/a、NH₃-N 0.0004 t/a、VOCs 0.01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市江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备注
1950.10.1	王德胜	男	45	工人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2	李小明	男	30	学生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3	张小红	女	25	教师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4	赵大刚	男	50	医生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5	孙小芳	女	20	护士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6	周小华	男	35	工程师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7	吴小丽	女	28	会计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8	郑小强	男	40	司机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9	冯小娟	女	32	文员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1950.10.10	陈小平	男	22	实习生	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12345678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
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注塑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2 万元固废治理，3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浙江邦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南环建函[2015]15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随后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建设完成。

2021 年 11 月嘉兴市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

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新增污染物 VOCs 和粉尘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需要削减总量 VOCs0.028t/a、粉尘 0.02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注塑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市汇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通用零部件，150 万件箱包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用

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市汇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